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取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对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长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及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3、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以及激励多层次、多元化的要求，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兼职的，报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报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者因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